

從中獲利之節，諒係誤解，惟為符依法行政之精神，本處將另函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確實依內政部前開函釋規定辦理。

二二四

質詢日期：88年4月6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規劃體育運動設施，應顧及社區發展。

說明：目前，馬市長指出「台北市沒有巨蛋，令其參加亞太城市高峰會議時感到丟臉，所以，要在本市三地「下蛋」，分別是職籃比賽為主的體育館、松山菸廠的職棒館、關渡體育園區的五萬人田徑足球大型體育館。」本席對此談話有以下意見：

一、每個城市都有其歷史條件與格局，雖必須有前瞻規劃眼光，但亦不可好大喜功，固然，本市缺乏國際水準之大型運動場，但我們的社區公園、夜間運動場、里民活動中心更加匱乏，馬市長應一併考量，全盤規劃才是。

二、請馬市長在規劃大型體育場地之同時，亦應兼顧社區小型運動休閒設施之實際需要，以落實名符其實之「台北體育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為兼顧舉辦國際級體育運動競賽、國內體育運動競賽及市民休閒運動之三種需求，將透過興建大型運動場館、整建現有中型運動場館及興建各行政區多功能綜合體育館

等三大方向，整體規劃建構「台北市運動場館系統」，另並積極規劃學校戶外球場夜間照明之設置，加強校園場地之開放，除希望能足以提供國際競技、國內比賽使用外，亦考量均衡本市運動設施區位分布，讓市民就近參與社區型之體育運動休閒活動。

二、本案有關建議本府規劃大型體育場地之同時，亦應將社區公園、夜間運動場及里民活動中心一併考量，兼顧社區小型運動休閒設施之實際需要之節，本府將於相關設施規劃時，一併納入考量。

二二五

質詢日期：88年4月6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省思如何落實「二十一世紀新公民運動」之內涵及意義。

說明：三月二十七日教育局為慶祝青年節於中正紀念堂為青年學子們熱烈舉辦「1999「北市二十一世紀新公民運動」，該運動期勉北市青年能培養世界觀、環保意識、文化觀、自我與群體認識、正確的生涯規劃，本席除表肯定外並有以下意見：

一、該活動純粹為青年朋友假日之聯誼育樂活動，熱鬧玩樂之餘，青年朋友們實很難體會「新公民運動」之內涵，貴局務必透過學校課程之安排或講演，進一步闡述其深刻之意義。

二、園遊攤位之設計並不適當，「新公民」應期許其走